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2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謝維宗

黃正中

複代理人 楊詠喆

被告 謝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壹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4,8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下同）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109,119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95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11日10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縣竹北
03 市中醫大門診前（西往東）車道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
04 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劉博煌所有、訴外人陳惠蘭駕駛之車
05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
06 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4,856
07 元（含零件費用61,930元、工資29,006元、烤漆73,920
08 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9 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上開修復金額中之零件費用經
10 折舊後，請求被告賠償修復金額109,119元。為此，爰依民
1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代位之
12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
17 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8 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統一發票、估價單、賠
19 款滿意書及查核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0頁），復經
20 本院依職權調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製作之道路交
21 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43至277頁）。而
22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23 提出書狀爭執，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
24 張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29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30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31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

01 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發
02 生時，系爭車輛與被告之肇事車輛均沿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03 一段由西向東行駛，嗣行經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大門
04 前發生碰撞，而關於本件肇事原因，觀諸警方製作之道路交
05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被告部分雖記載「資料不足（無當
06 事人談話紀錄），不予研判」、陳惠蘭部分則記載「資料不
07 足，不予研判」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惟依警方提供之
08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顯示被告肇事車輛與系
09 爭車輛停於上開路段且兩車間距相當靠近，被告之肇事車輛
10 左前車頭與系爭車輛之右後保險桿均有磨損情形（見本院卷
11 第53至57頁），再佐以陳惠蘭於事故發生後隔日報案時，於
12 警詢時陳稱：我當時在興隆路一段（西往東）停等，欲等待
13 左轉綠燈亮，結果被告之肇事車輛就擦撞到系爭車輛右後保
14 險桿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是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15 顯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時，未注意其前方之系爭車輛已因前
16 方路口紅燈而停等，致擦撞系爭車輛，且依當時現場之路
17 況、視線及天候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
18 疏未注意及此，行經上開地點時，與前車未保持安全距離，
19 亦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由後方擦
20 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自有過失，且系爭
21 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
22 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23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5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6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27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
28 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維修費用164,856元（含零件費用61,
29 930元、工資29,006元、烤漆73,92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
30 估價單、統一發票、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經核該估價單所
31 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

01 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為100年1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
02 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3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04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05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6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7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8 以1月計」，則該車迄至113年4月11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
09 止，使用期間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前開修復費用中以新
10 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經扣除折舊後
11 之零件費用為6,19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上前開無
12 折舊問題之工資29,006元及烤漆73,920元，且該部分支出為
13 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
14 損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109,121元（計算式：扣除折舊後
15 零件6,195元+工資29,006元+烤漆73,920元=109,121元）。

16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9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20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
21 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
22 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
23 之修復費用等情，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賠款滿意書在卷可
24 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25 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
26 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7 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
28 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
29 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
30 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亦明。
31 查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車體損

01 失險金額164,856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被告之損害
02 賠償既為109,121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參前揭說明，原告
03 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109,121元為限，而
04 原告僅請求其中109,119元，自應准許。

05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14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
15 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
16 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即114年8月8日(於114年7月28日寄存送達，於同年0月0日
18 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9 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訴
21 請被告給付原告109,119元，及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5 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8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郭家慧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61,930 \times 0.369 = 22,852$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1,930 - 22,852 = 39,078$
08	第2年折舊值	$39,078 \times 0.369 = 14,420$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9,078 - 14,420 = 24,658$
10	第3年折舊值	$24,658 \times 0.369 = 9,099$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4,658 - 9,099 = 15,559$
12	第4年折舊值	$15,559 \times 0.369 = 5,741$
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5,559 - 5,741 = 9,818$
14	第5年折舊值	$9,818 \times 0.369 = 3,623$
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818 - 3,623 = 6,195$